

散文

俺奶奶“张大姐”

刘彦章 刘金霞

俺奶奶姓张,没名儿,娘家在二里外的鄆陵县陶城乡张亮桥村,因在家排行老大,嫁到刘家后,村里人老少都喊她“张大姐”。这个称呼一辈子没改过,从她二十出嫁给俺爷,叫到她五十九岁咽气。

俺奶到俺家那年,俺爷刘仁儿已经在东家做了好几年长工。做煤的是东家。东家说:“你也老大不小,该成家了。”俺爷面黄肌瘦,身材矮小,往那儿一站,风都能吹倒,没个男人样。可东家那张嘴好——张家的姑娘就嫁过来了。

俺爷娶俺奶时,寨子里的人都来看,看完心里犯嘀咕:这闺女,高高挑挑,浓眉大眼,方脸高鼻,比刘仁儿高出半头,走路带风,一看就是身强力壮的“虎妞”,咋就瞎了眼,嫁给了刘仁儿?

任谁也想不到,这个浓眉大眼的“虎妞”,后来会把根扎进怀安寨的土里,还扎得那么深,那么牢,拔都拔不出来。

一

俺奶进门没几天就当上了家,家里大事小情,全由她操心。俺爷安心在东家做长工,挣几个下力钱。家里一穷二白,锅碗瓢盆都是借的,筷子都凑不齐。可俺奶偏能把苦日子过出滋味来——她在寨河边开了片荒地,种上葱、蒜和萝卜;养了几只鸡,鸡下了蛋舍不得吃,拿到集上换盐;她把寨河里的水草捞上来喂鸭,让鸭子多下蛋。

可好日子没过几年,俺爷的身子垮了。俺爷本就身小力单,加上一直做重活,经年累月起早贪黑,落下了痼病——咳嗽、气喘、没力气,再也干不了重活。俺爷只得回家养病。家里的天,立时塌了半边。俺奶跑到东家家里,好说歹说,求东家租给二亩薄地。东家知她是个利落人,就答应了。

地在南堰口黄家坟,离俺村六七里地。地薄,家里没劳力,孩子又小,俺奶一双三寸金莲,走在田埂上,一扭一歪的,但她挖地、耨地、耙地、耩地,干起活来比男人还狠。家里最贵的农具,是一辆木制独轮车,车把磨得锃亮。俺奶像男人一样,推着它往地里送粪,车把一抬,粪筐一歪,粪就撒匀了。一趟一趟,腰都不弯一下。收获的季节,她一根扁担两根绳,把庄稼从六七里外挑回来,肩膀压得通红,哼都不哼一声。

寨子里的人看呆了。有人说:“张大姐不是女人,像个汉子。”俺奶听见了不说话,咧嘴笑笑,露出一口白牙,该干啥干啥。

二

俺爷的身子越来越不行了,咳起来弯成一张弓,喘得像拉风箱。家里的日子全靠俺奶撑着。她除了种好租来的二亩薄田,麦收秋收时,还到邻

村地里拾庄稼,到人家收过的地里,捡落下的麦穗、豆类之类。夏天日头毒,晒得地皮冒烟。晌午头别人歇晌,她不歇,蹲在地里一个一个地捡。天刚蒙蒙亮,鸡还没叫第二遍,她就出门了。邻居议论:“张大姐这女人,见河——河,遇沟——沟,神鬼不怕。”

俺奶还把珍贵的小麦磨成白面,做成馒头,让俺爷在南城门口卖。村子南城门口外,就是颍水的支流儿——乌江沟,水声哗哗响,寨墙两人多高。俺奶做了个搬罾——自己纺线,织成方方正正的网片,猪血浸过,蒸煮晾干,四根竹竿撑起来,一根长木杆绑在交叉的四根竹竿顶端,系上撇绳,网沉到水里,鱼游过来,一撇,就捞上来了。夜里和雨天,鱼多,俺奶就自己守着。她身披蓑衣,头戴斗笠,蹲在寨门口的桥头旁,一蹲就是大半夜。河水暗涌,搬罾一起一落,月光下,鱼在网里扑腾,银光闪闪。第二天早上,俺奶把小鱼焙熟,大的让伯父赶集卖钱。一家人就这么一天一天活了下来。

俺爷到底没能撑住。叔父两岁那年,俺爷走了,撇下五个子女。俺奶三十八岁,守了寡。

村里人看着发愁:五个孩子,最大的才十几岁,小的还在吃奶,这日子咋过?有人摇头,有人叹气,还有人等着看笑话。

三

有人开始打主意,欺负这一家孤儿寡母。

后院的堂爷,本家同门的,看俺伯父老实本分,俺奶是个妇道人家,便隔三岔五找碴儿。俺奶忍着,让着,找了好几个人从中间说和,可堂爷越发嚣张,看俺一家人,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,后来竟打起了俺家宅基地的主意。

那年父亲十二岁,跟堂爷争执了几句,被打了一巴掌扇在脸上,半边脸肿起来。

俺奶知道了,一句话没说。她一手抱着年幼的叔父,一手从灶台上抄起菜刀,刀背磕在锅沿上,“当”的一声响。她身后跟着伯父和父亲,排成一串,一步一步走到后院的堂爷家。

她不哭不闹、不吵不骂,就那么站着,像一根楔在地上的木桩。

她开口了,声音不大,但每个字都像从牙缝里挤出来的:“哥,我把你弟刘仁儿的根苗都带来了。今天是你下手还是我下手?你若不放手,俺娘儿四个,全死在你面前。”

说完,她把菜刀架在叔父的脖子上。叔父吓得哇哇大哭,哭声像刀子一样,把四邻都从屋里刺了出来。

堂爷愣住了,他没想到,这个平时忍着让着、见了面低眉顺眼的右道人家,会来这一出。当着左邻右舍的面,他下不来台,脸涨得像猪肝,吭哧了半天,只好说:“以后再不打你家宅

子的主意了。”

俺奶收了刀,抱着叔父回了家。回到家,她把刀往案板上一拍,眼泪这才掉下来。之后,她抹了一把脸,该做饭做饭,该喂鸡喂鸡。

从那以后,寨子里的人看俺奶的眼神更不一样了。那是一种带着敬意的目光,好像在说:你真行,有种,比爷们儿都强。

四

家里做卖馍的小生意,推磨磨面这些重活儿,都是俺奶干。有一回,俺奶半夜起来去灶房发面,走到门口,月光底下,看见白布袋装的面粉被挪到了外头,她心里咯噔一下:有贼。

灶房的门虚掩着,贼可能还在里头。

俺奶没犹豫,推开灶房门,摸黑往里走。她两手在身前用力甩着,嘴里不停地喊:“谁呀?出来!不出来我喊人了!”那声音又尖又亮,像一把刀划破了夜的寂静。

贼躲在门后,看俺奶往里摸,突然往外窜。俺奶一个箭步冲上去,步子快得不像个小脚女人,一把抓住了贼的衣后领,五根手指像铁钩子一样。那贼是个男人,力气比俺奶大得多,可做贼心虚,加上俺奶抓得死紧,他挣了好几下,都没挣脱。

俺奶知道不是远人,压低声音说:“我知道你也是没办法,我不吆喝,是保你脸面。我拖儿带女有多难——你忍心弄这!”

贼听了这话,越发急了,像泥鳅一样拼命扭动,被门槛绊住,连带俺奶一块儿摔倒了。俺奶一手紧抓贼的衣领,另一只手在贼身上乱抓乱挠,衣服都撕破了,指甲抠进肉里。那贼最后光着膀子跑了。俺奶手里攥着一把撕烂的白布衫,布丝还滴着血——不知道是贼的,还是她自己的。

这件撕烂的布衫,在俺家存了很多年,叠得方方正正,压在柜子里。张大姐勇斗盗贼的事迹,在寨子里传颂了很多年。

五

1947年,西华县解放,打土豪,分田地,俺家七口人分得近十亩旱地,外加一头小毛驴。那毛驴是灰的,耳朵支棱着。俺奶摸着驴的脸,说:“往后,咱家有帮手了。”

俺奶那时四十岁出头,对未来充满信心。她领着儿女没日没夜地干,星星还在天上就下了地,月亮出来了还不回家。人勤地不懒,正常年份都有收成。日子一天天好起来,孩子们一天天大起来。

可是,俺那位堂爷又红眼了。俺两家地边紧挨,他家人少地少,两个儿子体弱多病,庄稼种得不咋样,便使起阴招来——待庄稼收获后犁地时,把界桩往我家地里挪。一次、两次、三次,被俺奶和父亲发现了。

俺奶再次领着儿女去争。一次、两次……精疲力竭。对方拍着胸脯说瞎话,死不认账。最后,俺奶和父亲恼了,把堂爷打得鼻青脸肿,嘴角淌血,趴在地上直哼哼。他向政府告状,说俺奶打人。政府来人,拿尺子一量,界桩老实实在退回去。

那以后的几十年里,俺家再也没有被人欺负过。寨子里的人服气:“张大姐这人,人穷志不穷,惹不得。”

六

俺奶这辈子,还做过一样大事:接生。

她给寨子里的女人接生,分文不取。不管白天黑夜,狂风暴雨,只要有人来喊,她就提着那个用开水煮过的产包出门——里面是一把剪刀、一绺白线、一个小钢锯磨成的刀片。顺产的还好,一天两天,难产的要等上好几天。她守在产妇床边,白天黑夜不合眼,眼睛熬得通红,嘴里不停地给产妇鼓劲:“使劲!再使点劲儿!看见头了……”直到孩子落了地,“哇”的一声哭出来,她才松了一口气,一屁股坐在门槛上,半天起不来。

每完成一次难产接生,她的衣服都得被汗浸透,能拧下水来。此后几天,俺奶整个人像丢了魂似的,无精打采,不吃不喝,好几天才能回过神儿。俺奶的胃病就是那时候落下的。

因为接生,俺奶认了五个干儿,有黄姓刘姓陈姓,但都叫俺奶一声“娘”!

……

1966年,俺奶五十九岁,走完了她的一生。

俺奶走后,村里人总觉得少了啥:“张大姐走了,怀安寨少了一尊菩萨。”

七

俺奶去世那年,叔父刚结婚。依照她的遗嘱,三兄弟分了家。可孩子们对分家没有概念,不管哪家先做好饭,都会一哄而上。大的拿碗盛饭,小的扒住大人的碗吸溜,“呼噜——呼噜——”满院子都是响声。

到今天,俺奶的子孙已经到第五代了。家人之间仍然没有过多的边界,偶尔聚在一起,叙不尽的往事,唠不完的家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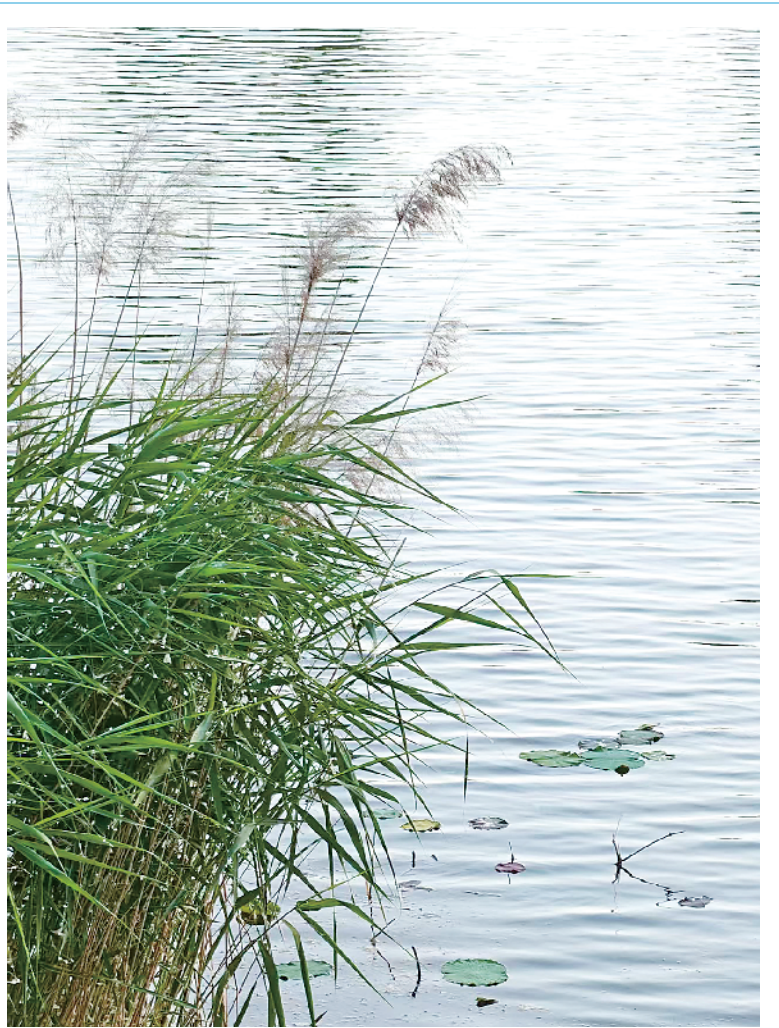
我常常想,俺奶要是活到今天,会是什么样。

她大概还是老样子——浓眉大眼,方脸高鼻,说话大嗓门,走路“噔噔”响。她会抱起重孙,亲一口,然后扯开嗓子喊:“吃饭了!都来吃饭了!”

大孩子抢碗,小孩子扒碗。一家人挤在一起,热热闹闹,没大没小。

这大概就是俺奶最想看到的景象。

她苦了一辈子,不就为了这个吗?



水畔

徐明 摄

随笔

一碗卤肉寄乡愁

王海中

每次去高口,坐在副驾驶座上的母亲总是格外兴奋,不大的眼睛里透着清亮的光,不住地催我把车开快点。后排的弟弟和妹妹,则一遍遍小声提醒我别开快车,注意安全。我会心一笑,在母亲的“催快”和妹妹的“催慢”之间,更加谨慎地握好方向盘。

高口是一个小镇,却因一家卤肉铺,在方圆几十里出了名,每天来此大快朵颐的食客络绎不绝。

母亲坐在店里吃卤肉时,常会引来周围食客异样的目光。年过九旬的母亲满头银发,却容光焕发,牙口和胃口出奇地好。她坐在那里大口吃着软烂的卤肉,非常享受,全然不在意旁人的目光。不一会儿,一碗卤肉便见了底。

回家的路上,母亲睡着了。我关掉音乐,母亲浅浅的鼾声在车里回荡。我望着身边沉静安详的母亲,仿佛在读一段历经风雨的沧桑岁月。年近花甲的我,仿佛忽然回到童年,依偎在母亲的怀里。一股浓郁的乡愁,伴着归属感,从我心底翻涌上来……原来,食物,才是乡愁的源头啊。一碗卤肉,对于母亲来说,只是一道美味,可对于我,却是浓得化不开的乡愁。

离开故乡越久,我越能理解,为什么有些食物会影响我们对人间百味的判断。漫长岁月里,我总贪恋那些熟悉的味道,一如儿时贪恋母亲给予的万般疼爱。无论我在异乡生活多久,关于母亲的记忆从未褪色。这些记忆如同一枚封存的本,储存在我心底的某个抽屉,打开它,里面始终藏着母亲做的一碗手擀面、一碗玉米糊……这些带着人间烟火的气息,让我身在遥远的城市,也不忘故土人情的亲切,不忘生命的根扎在哪里。

听父亲说,母亲喜食卤肉是从怀妹妹时开始的。当年妊娠反应强烈,母亲整日恶心想吐、茶饭不思。一次,母亲吃了几块父亲和朋友吃饭时剩下的卤肉,之后竟胃口大开。

母亲突然爱吃卤肉,着实让我们意外。四十多岁的高龄孕妇,每天想吃卤肉,这让父亲心里难免不安,一来当时家中拮据,二来担心卤肉吃多了伤身,影响胎儿健康,再加上母亲此前还被查出患有冠心病。可看母亲吃得满心欢喜、眉眼舒展,我们心底更多的却是一份欣慰。

妹妹出生后,母亲常打趣,说自己坐月子时落下了爱吃卤肉的“病”。父亲笑道:“看把你能的,想吃就吃,找理

热闹。突然,一道熟悉又陌生的身影映入眼帘。潘大妮定睛再看,心猛地一沉,没错,正是自己日夜牵挂的女儿闪闪,纵然身处热闹的人群,潘大妮也能一眼认出。

眼前一幕让她猝不及防,她想不通,女儿怎么会在这种地方。一时间,潘大妮只觉得头重脚轻,浑身虚软无力,单薄的身子如同一座危楼在风中摇摇晃晃,险些站立不住。

回到工地,潘大妮依旧每日坚守岗位,挥动手中警示旗,神情比往日更加沉稳、坚毅。

那日见了女儿后,潘大妮便匆匆去了学校,女儿老师的一番话,彻底解开了她心中郁结。老师告诉潘大妮:“闪闪是个懂事、争气的好孩子,周末外出打零工,哪怕身处嘈杂喧闹之地,也洁身自好,只为多挣些钱,减轻家里负担,实在让人心疼。”

得知真相,潘大妮心中的不安完全消散。临睡前,她语重心长地叮嘱女儿:“人这一辈子,要记得自己从哪儿来、往哪儿去。眼前的路该走哪一条,一定要看清!”

小小说

风中那面旗

戚富岗

潘大妮在工地上干的活不算累,平日里就是守在路边,手持安全警示旗来回挥动,提醒疾驰而来的车辆提前减速、有序变道、靠边缓行,保障道路施工安全。

干活肯下力气的潘大妮其实是更愿意干重活的,在她的心里这个道理很简单:干重活挣钱多。可惜前些年干活时腿受重伤,如今走路还多少有点趔趄,更别说干重活了,每每想起,只觉得不安心。

当初来工地找活时,潘大妮跟老板说,自己男人走得早,自己啥活都干过,没有吃不了的苦。老板心想,这么一个女人,确实不容易,便将她留了下来。上岗之后,潘大妮从不偷懒,挥旗时手臂举得高、摆动幅度大,唯恐来往车辆看不清警示。

潘大妮工作这般认真勤恳,一来是感念老板收留之恩,二来是心窝里有这么一个温暖的盼头,就是她的女儿闪闪。闪闪这闺女长得好看,还特别懂事。身为母亲,潘大妮把世间所有能给予的疼爱,全都倾注在孩子身上。

女儿出生那年冬天特别冷,怕女

儿受冻,潘大妮就在竹筐里铺上麦秸,再圈上几层被子,把女儿围在中间。女儿躺在里面暖暖和和,就不哭也不闹了。

潘大妮把对未来的所有希望都寄托在了女儿身上。她常常畅想:女儿大学毕业后,找份干净体面的工作,不必像自己这般终日顶太阳、迎寒风奔波劳碌,而且每月工资高高的,逢年过节还会给自己买一件新衣服……回过神的潘大妮差点笑出声来,可转念一想,又忍不住暗自叮嘱自己,工地尘土飞扬,再好的衣裳也容易弄脏,万万不能让女儿乱花钱。她还记着女儿幼时的心愿,说长大后要给家里装上大空调,寒冬再也不会冻得缩手缩脚。

潘大妮一边感慨自己无福享受清闲,一边凝神望着笔直伸向远方的公路,恍惚间看见女儿乘车归来,笑意盈盈走到自己身边,清脆的笑声如银铃般悦耳。

手中不停挥动警示旗,感觉就像在摇着竹筐里的女儿,潘大妮半点也不觉得累。只要想起女儿,她就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。幸福

的潘大妮做出了一个决定,她要到女儿读大学的城市去,给女儿一个惊喜。

踏上远行的列车,潘大妮的眼前又不觉浮现出女儿的模样:女儿端坐在书桌前,身上衣服干干净净,头发梳得顺顺溜溜,眉眼那叫一个精神,脸蛋那叫一个好看。想到这儿,潘大妮觉得眼眶里热热的,两行泪悄然滑落。她抬手轻轻拭去,抬眼望向窗外,脸上漾起温柔笑意,明媚胜过沿途盛放的繁花。

下了火车已是夜里十一点,潘大妮打算第二天再去学校找女儿。可接连打听几家小旅馆,一晚住宿费都要两百多元。算算时间,早上五点天就亮了,短短六个小时便要花费两百多元,实在不划算。她当即打消住宿念头,寻一处临街屋檐静坐下,打算熬过这一夜。

夜色迷离,街边一栋装修豪华的建筑吸引了她的目光。满心好奇的潘大妮怯生生站起身,轻轻推门探头张望。晃得人头晕的灯光下,摆着一张张高高的桌子,桌子上摆满酒瓶,年轻男女伴着动感音乐肆意摇摆,喧嚣

